

# 阳山县小江镇典型镇建设培育（人居环境） 项目（二期）监理公司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阳山县小江镇典型镇建设培育（人居环境）项目（二期）监理公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山县小江镇小江大街 32 号 联系电话：0763-7355138 联系人：李佐新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具备监理服务相关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p>5</p>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p> <p>小江镇是广东省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小江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头号工程力度，以培育创建典型镇为抓手，全面落实省、市、县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典型镇创建“1+4+7+9+N”等关键点，着力推进规划引领、四项攻坚任务、美丽圩镇“七个一”以及九项公共服务能力等工作，奋力开创小江镇“百千万工程”发展新局面。</p> <p>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p> <p>服务类型监理，服务要求对阳山县小江镇典型镇建设培育（人居环境）项目（二期）工程质量进行监理，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数量：项目所涵盖所有建设内容实施监理；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进行。</p> <p>2.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p>
----------	-----------------------	--

		<p>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预算价格等内容。</p> <p>对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监理,相关监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完成监理服务,服务地点不限,方式:现场监理及出具监理资料</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p>不限</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p>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完成监理服务后，小江镇政府向县财政申请资金，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价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